常州市新北区薛家中学 2020—2021 学年度第一学期第十二周教研活动安排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科 | 活动时间 | 活动地点 | 活动内容 | 主持人 | 参加对象 | 备注 |
| 初中美术 | 11 月17 日（周二）全天 | 刘海粟美术馆 | 第二节中小学美术教师作品展 | 市教育局 | 任文丽、倪逸绮　 |  |
| 初中英语 | 11 月18 日（周三）上午 7:40 | 河海实验学校 | 区信息化教学能手评优课决赛（初中英语组） | 磊 | 参赛选手 |  |
| 初中历史 | 11 月18 日（周三）下午 1:20 | 河海实验学校 | 区信息化教学能手评优课决赛（初中历史组） | 磊 | 参赛选手 |  |
| 初中语文 | 11 月19 日（周四）下午 1:20 | 清潭中学（南校区） | 新教材研究：七上《走一步，再走一步》（史航） | 张 春 | 巢东仙、陶丽萍 | 上课地点：南校区五楼报告厅 |

注:应教育局通知，自本周起，学校将进一步规范外出教研、培训用车费用报销制度:

1. 同一教研活动不超5人，必需拼车前往，只报销一车，超过5人，以每5人一车报销。
2. 人数较少、同一线路、时间允许的教研活动，建议提前沟通，拼车前往。
3. 培训学校不提供停车位或停车位不足的，建议绿色出行、搭乘公共交通前往。
4. 严格执行，教研活动前，先至行政办，提前填写教研活动用车审核报销单并签字审核后再出行，事后补报一律不予受理。
5. 用车审核报销单填写，需注明出行事由、时间、地点、车辆信息、费用等，并报本教研组组长或教导处审核签字、校领导审核签字后交于行政办。

6、教研活动需要学校安排车辆的老师，请提前联系学校行政办公室顾永烈主任（13584507300），由学校统一安排。